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宴昇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代墊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最高法院著有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國114年10月20日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5,674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78元。又觀之原告提出之2份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所載被告人數不同，原告應具狀確認被告究係僅有宴昇有限公司？抑或包含另外16名自然人？如有數名被告，應將請求個別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分項列載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方符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另原告迄今提出2份民事訴訟起訴狀（均含附屬文件），惟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亦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補正。

0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2 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  
03 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9 書 記 官 溫 凱 晴

10 附件：

- 11 一、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878元。
- 12 二、確認被告人數，並按個別被告之請求金額分項列載應受判決  
13 事項之聲明。
- 14 三、提出所有書狀（含附屬文件）之繕本17份。